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已获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相关合作事项的顺利推进，所提供的财务资助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定价公允，且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金章罗、朱和平、林琳